

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宣传部
西安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
融媒体中心数据资源库项目合同

合同签订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

甲方：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宣传部

联系人：张倩

电话：029-89625572

邮箱：638638@qq.com

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 27 号

乙方：西安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张超

电话：029—87886688

邮箱：156850195@qq.com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西路 60 号

合同条款

甲、乙双方在充分交流、了解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并本着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甲方就融媒体中心数据资源库使用项目，委托乙方进行管理的有关事项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碑林区委宣传部碑林区数据资源库项目

二、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

三、服务内容

甲方依托乙方“长安云”（智汇云）融媒体技术平台开展工作，即碑林区融媒体中心使用“长安云”（智汇云）融媒体技术平台数据资源库。“长安云”（智汇云）融媒体技术平台数据资源库详情见附件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. 费用总金额：810000.00（大写：捌拾壹万元整）
2. 乙方须开具正式发票。
3. 付款方式：甲方收到发票后，一个月内工作日内，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全额款项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、义务

1. 甲方应及时对设计方案、数量及技术要求给予确认，因甲方确认时间的推迟而影响系统产品交付时间，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2. 乙方进行规划设计配置后，甲方要求变更方案数量规格的，应视乙方实际情况而定，同时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应经济费

用，且工期顺延。

3.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，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付款。

(二) 乙方权利、义务

1. 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日常运维、技术支持、服务。

2. 为使甲方人员对设备及系统能够有效使用和正确操作、维护，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免费培训，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。

3. 乙方必须配合对项目进行共同验收，如因产品质量和系统质量问题，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返修所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4. 乙方对各技术节点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控，以保证甲方得到正常服务。

5.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收取服务费用，并有义务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不得以经营状况不佳变更为由要求乙方停止服务，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合作终止，乙方不予退款，并且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% 作为违约金。

2.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构成根本性违约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。

3.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金额履行付款义务。若甲方未按时支付相应款项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七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（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瘟疫、战争等）导致部分或全部暂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，则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于 15 日内出具的有效证

明文件；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，顺延天数与不可抗力实际影响天数一致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若不可抗力持续影响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，任何一方可提前15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，已履行部分按实结算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影响超过90天，双方应友好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和续订

1.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。若因省市区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双方可以通过协商，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。

2. 本合同期满终止后，甲方仍需使用被派遣人员的，应重新签订合同，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。

3. 三年内若服务内容不发生变化，服务金额发生变化，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重新续签合同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1.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。

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2)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；

2. 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十、其他事项

1. 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约定。

2. 本合同一式伍份, 甲方叁份、乙方贰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林
0292



限公
9101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：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宣传部

签字（公章）

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账 号：

开 户 行：

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 27 号

签定时间：2026年 5 月 7 日

乙方：西安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

签字（章）

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33MA6X5PBW5R

账 号：72160078801400000755

开 户 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艺术大街支行

地址：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西路 60 号

联系电话：029—87886688

签定时间：2026年 5 月 7 日

附件：

2026 年度西安市区县融媒体（碑林）数据库资源使用费

序号	服务名称	计量单位	具体要求说明	单价	数量	报价（元）
1	推流 CDN 租金	年	网络加速访问	120000.00	1	120000.00
2	VPN 安全专网租金	年	数据传输安全通道	100000.00	1	100000.00
3	硬件后台更新维护费	年	“长安云”（智汇云）碑林模块后台硬件系统维护运行	50000.00	1	50000.00
4	软件技术支持服务费	年	“长安云”（智汇云）碑林模块融合媒体应用功能软件包（包括但不限于：内容库、音视频生产工具、平面编辑软件、碑林数据库存储空间）升级	150000.00	1	150000.00
5	升级管控运维费	年	“长安云”（智汇云）碑林模块数据库升级（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等级建设加固）	150000.00	1	150000.00
6	平台使用	年	“长安云”（智汇云）、原点 APP 碑林小原点、西安网碑林频道及学习强国西安学习等频道。	60000.00	1	60000.00
7	拆条服务	年	为区县拆条、推送	30000.00	1	30000.00
8	融媒 APP	年	全年服务技术支持保障及设备使用	150000.00	1	150000.00
合计价格（大写）			810000.00 （捌拾壹万元整）			